附件2：

面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1.考生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面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，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。

2.考生应合理安排行程，提前到达考点，自备并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面试期间，需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在接受身份验证时须临时摘除口罩。

3.考生入场前应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，出示健康码（不限湖北省），健康码为绿码及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方可进入考试区域。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，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。复测仍超过37.3℃的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在隔离候考室等候参加考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考前14天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应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。疫情风险等级查询可使用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微信小程序点击“疫情风险查询”，或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“疫情风险等级查询”，选择查询地区即可了解该地的疫情风险等级。

4.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及考试期间出现发热症状的，应主动告知监考人员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转移至隔离考场等候参加面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5.在隔离候考室等候参加面试的考生，面试序号自动顺延为本面试室最后1位，待本面试室其他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。

6.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，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。进出考场、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所有在隔离候考室等候参加面试的考生，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。

7.请考生备齐个人防护用品，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，注意饮食卫生。

8.请考生认真阅读本须知，承诺已知悉须知事项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